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:劉卉庭

電話: 02-2371-2121#5205

電子郵件: hueiting. liou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環署溫字第105002090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廢止令影本(1050020902B-0-0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」業 經本署於105年3月22日以環署溫字第1050020902D號令廢 止,自即日生效,茲檢送廢止令影本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本作業原以行政規則方式訂定,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 法於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,相關溫室氣體管理應回歸專 法管制,爰廢止本作業原則。

正本: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 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 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 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電2016-02-22次 11:20:55章

訂

第1頁,共1頁